

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股票代码:600409 编号:2007-02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10日在公司所在地三友宾馆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义先生主持会议,股东单位代表王兵先生、张梅红女士与监事张建国先生担任监票人,并由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于洁、姜威律师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持有本公司308,654,48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3%。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建设有机硅项目的议案》。

为了延长氯碱产业链,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唐山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的富裕氯气,同意公司与氯碱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建设6万吨/年有机硅项目(公司2007年公开增发新股募投项目,有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项目公司初定注册资本

2.4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16亿元占90%,氯碱公司拟出资2400万元占10%,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分三期注入,最终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额以验资报告为准。

为加快有机硅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具体办理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合同、办理银行贷款、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同意票308,654,483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经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于洁律师、姜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主持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3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7年9月10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转来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以及《民事诉讼状》等。

二、热力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热力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借款10,000万元,现余额为7,500万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创投”)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经开财政”)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担保承诺。2007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判令热力公司归还该笔贷款本金共7,500万元,利息333.68万元(利息截止2007年6月20日),本息合计7,833.68万元。

2、被告经开创投、经开财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被告支付原告在本案中包括但不仅限于聘请律师代理费等实现该债权的其它费用。

4、被告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5,000元。

5、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2007年8月16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向该法院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下达了(2007)吉民二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热力公司、经开创投所属价值相当于人民币7,833.68万元的财产。

该案件将于2007年10月29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 联华B股 编号:临 2007-02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8月30日,公司以书面通知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五届十八次会议。2007年9月10日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1份,实收到董事表决票11份,王兵董事委托阮伟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董事会以11票赞同,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胶州市朱诸路西侧、胶高路北侧的土地(地号为1-2-110-503,土地证号为胶

国用[2006]字第2-214号,土地面积为50001平方米,评估价值2979万元)使用权作抵押,向胶州市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人民币捌佰万元,贷款期限两年,贷款年利率9%。,所借款项用于胶州南方家园商城项目开发建设。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与《香港文汇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15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07年9月6日、9月7日和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获悉: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除了正在按计划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整合及清算前期的审计工作外,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